

#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莱翔路 10 号华艺装饰材料物  
流城南区 7 座三层 23 号

2023 年 8 月 15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5
二、	基本信息 .....	5
三、	发行计划 .....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	28
八、	有关声明 .....	29
九、	备查文件 .....	32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指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精鹰传媒
证券代码	83078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影视制作
主营业务	影视制作、影视教育、新媒体直播
发行前总股本（股）	51,418,000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韩成淼
注册地址	广东省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莱翔路 10 号华艺装饰材料物流城南区 7 座三层 23 号
联系方式	0757-63897832

青春态度，精鹰品质！公司专注网络视听领域，通过整合上游供应链、建设与赋能下游经销商的运营模式，以影视制作、影视投资、文化活动、影视教育、新媒体直播五大业务板块，为客户提供从策划到销售的品牌运营一站式解决方案，赋能城市/企业品牌打造和产业升级，推动网络视听产业与制造业的融合发展。

业务版块层面，精鹰传媒集团经过 16 年的市场沉淀，旗下 5 大业务版块已形成“资源共享、协同赋能”效应，为客户提供内容策划、拍摄制作、活动执行、人才培养、产品销售等一站式品牌服务，为客户塑造清晰的品牌定位，通过多元的内容宣传提升客户品牌价值，借助新媒体促成品牌销售转化，形成了最具竞争力的品牌运营综合交付能力。

其中，影视制作业务的客户包括商业企业、政府部门、电视媒体等。我们充分发挥“电视湘军”的技术基因优势，为其提供内容策划、拍摄制作服务；影视投资业务则是与国内一线的网络视听内容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共同出品优质的网络电影、网络剧、短剧等作品，目前该业务已经稳居行业头部地位；文化活动为政企客户提供高端品牌策划与运营服务，赋能品牌年轻化，成为广东地区知名的品牌活动公司；影视教育汇聚国内在线教育领先团队，打造青年人职业技能一站式学习成长服务平台，为学员提供播音主持、原画设计、影视后期等多种课程培训，为行业输出复合型和应用型人才；新媒体直播以新媒体代运营、MCN 艺人培训孵化、直播带货等为核心业务，赋能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

公司五大业务板块均通过公开投标、营销推广、口碑相传等多种方式独立对外获取业务，同时各业务板块间形成销售协同获取客户，通过为客户提供品牌服务收取对应的服务费及产品销售分成。

同时集合供需两端优质资源，解决合伙人“有业务缺执行”和“有执行缺业务”的痛点。运营模式层面，精鹰传媒集团充分发挥公司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优势，采用“S（供应链平台）2B（渠道商）2B（客户）”模式，重点打造网络视听产业赋能平台。一方面在平台上整合更多的策划、制作、运营等上游优质供应商，实现资源的集中采购，不断增强产品与服务的综合交付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平台为下游经销商提供品牌、业务、管理、资本等多项赋能支持，实现服务品质的保障。网络视听产业赋能平台协同政府，

赋能企业，共同服务于城市 IP 打造和产业运营。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715,000
拟发行价格（元）	2.60
拟募集金额（元）	4,459,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14,055,964.01	104,934,547.61	109,655,527.84
其中：应收账款（元）	12,023,626.92	14,179,290.82	43,423,489.56
预付账款（元）	1,042,778.68	528,978.79	397,357.16
存货（元）	9,933,982.49	3,769,821.08	1,150,542.07
负债总计（元）	43,369,993.42	40,230,488.98	42,649,988.28
其中：应付账款（元）	9,876,717.23	5,080,827.86	9,690,01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4,319,493.04	57,717,435.94	60,194,20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12	1.17
资产负债率	38.03%	38.34%	38.89%
流动比率	2.22	2.00	1.97
速动比率	1.97	1.91	1.9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58,306,667.66	39,676,706.94	40,482,95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3,304,721.03	-3,975,337.10	2,476,769.23

利润（元）			
毛利率	28.82%	19.73%	37.95%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03%	-6.43%	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1%	-7.39%	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16,829.60	-6,792,582.44	-4,052,323.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13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8	2.19	1.19
存货周转率	3.60	4.65	6.19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资产总额：2023年公司较2022年增加了4,720,980.23元，增长4.50%，主要是2023年增加了7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导致。2022年比2021年资产总额减少912.14万，主要系2022年出现经营亏损351.90万以及上半年对对股东现金分红313.36万元的利润分配。

应收账款：2023年上半年比2022年增长206.25%，主要原因系本期列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四川职博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精鹰鸿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此外，母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精鹰飞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亦有所增长。

预付账款：2022年比2021年下降49.27%，主要是预付给供应的款项减少导致。2023年上半年与2022年变动，属于正常范围内的浮动。

存货：2023年较2022年下降69.48%，2022年较2021年下降62.05%，主要是近两年未完工、已完工未验收的项目以及拍摄中的影视半成品减少导致。

负债：近二年来较2021年变动不大，属于正常范围内的浮动。

##### 2、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营业收入：2022年度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下滑31.95%，主要系本期网络电影基本以

保本及固定回报率为重，能直接确认营业收入的相对上年同期明显减少导致。2023 年上半年比 2022 年上半年同比收入增长 49.86%，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广东和光同尘新传媒有限公司、广东精鹰飞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强劲增长，以及本期列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四川职博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佛山精鹰宇轩整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广东精鹰鸿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3 年上半年净利润增长 165.08%，主要来自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及毛利率的提升。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2 年疫情的持续叠加效应，让整个中国电影产业市场不稳定、片量供应不足，导致影视制作业务板块受到了较大的影响，从而使净利润较大幅度的下降。

### 3、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2.4%，主要系本期进项税额偏低，导致本期税负较高，支付的税费较上期增加了 212 万。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变动比例较大，下降 179.75%，主要系 2022 年度收回的应收账款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减少导致。

###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近二年来财务指标变动较大的主要有：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其他如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度比率等都较小，均属于正常范围内的浮动。

其中毛利率 2023 年上半年较 2022 年度上升了 18.2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新列入合并范围的新媒体子公司佛山精鹰抖来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佛山精鹰宇轩整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广东精鹰鸿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影视教育子公司四川职博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等运营成本低，毛利率高，故拉高了整体毛利率；另外，随着母公司毛利偏低的非保本影视项目明显减少，所以亦拉高了整体毛利率。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9.0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2 年度网络电影毛利率偏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近二年连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影视投资回款较慢。

存货周转率近二年连续上升，主要原因系库存项目减少及投资项目减少导致。

## 三、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升级的需要。接下来，公司将在战略目标、核心产品、组织架构、企业文化、营销推广等多方面进行转型升级，以实现公司更大更长远的发展。此次股票发行旨在进一步完善股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从而提升公司各团队的凝聚力与战斗力。

同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拟发行股份不具有优先购买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尚需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并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规定，而《公司章程》对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拟发行股份不具有优先购买权有明确约定，且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故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30 名。

###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谭志新	否	是	1.65%	是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已认定	否
2	邢雅丽	否	否		是	董事	否		否
3	朱牡丹	否	否		是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4	冯雍	否	否		是	监事	否		否
5	唐济民	否	否		否		是	已认定中	否
6	付刘峰	否	否		否		是	已认定中	否
7	司徒聪	否	否		否		是	已认定中	否
8	卢顺婷	否	否		否		是	已认定中	否
9	曾鸣钊	否	否		否		是	已认定中	否
10	苏冠儒	否	否		否		是	已认定中	否
11	霍志新	否	否		否		是	已认定中	否
12	周桢德	否	否		否		是	已认定中	否
13	苏以	否	否		否		是	已认定中	否
14	蔡勇	否	否		否		是	已认定中	否
15	杨舜雁	否	否		否		是	已认定	否
16	黄泽荣	否	否		否		是	已认定中	否
17	韩符伟	否	否		否		是	已认定	否
18	陈志翔	否	否		否		是	已认定中	否
19	刘凯华	否	否		否		是	已认定中	否
20	陈健彬	否	否		否		是	已认定中	否
21	陈兴	否	否		否		是	已认定中	否
22	黄琼	否	否		否		是	已认定中	否
23	张海娟	否	否		否		是	已认定中	否
24	袁云龙	否	否		否		是	已认定中	否
25	伍颂宇	否	否		否		是	已认定中	否
26	邓嘉欣	否	否		否		是	已认定中	否
27	冼耀基	否	否		否		是	已认定中	否
28	黄传登	否	否		否		是	已认定中	否
29	王建业	否	否		否		是	已认定中	否
30	纪宁丽	否	否		否		是	已认定中	否

###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部分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为公司部分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等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 4、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除谭志新、邢雅丽、朱牡丹、冯雍、杨舜雁、韩符伟外的其余24名自然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该24名员工为核心员工，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并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8日。公示完成后，公司将召开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对《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时监事会将在此次核心员工认定发表确认意见。本次发行参与认购的核心员工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 5 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谭志新、邢雅丽为公司董事，朱牡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冯雍为公司监事，杨舜雁、韩符伟为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上述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股东、公司本次其他发行对象无其他关联关系。

其余24名发行对象均为核心员工，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公司本次其他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

##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	证券账户	交易权	私募投资基金	境外	失信联	持股平
----	-----	------	-----	--------	----	-----	-----

	象		限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投资者	合惩戒 对象	台
1	谭志新	016084****	受限投 资者	否	否	否	否
2	邢雅丽			否	否	否	否
3	朱牡丹			否	否	否	否
4	冯雍			否	否	否	否
5	唐济民			否	否	否	否
6	付刘峰			否	否	否	否
7	司徒聪			否	否	否	否
8	卢顺婷			否	否	否	否
9	曾鸣钊			否	否	否	否
10	苏冠儒			否	否	否	否
11	霍志新			否	否	否	否
12	周桢德			否	否	否	否
13	苏以			否	否	否	否
14	蔡勇			否	否	否	否
15	杨舜雁	016084****	受限投 资者	否	否	否	否
16	黄泽荣			否	否	否	否
17	韩符伟	013789****	受限投 资者	否	否	否	否
18	陈志翔			否	否	否	否
19	刘凯华			否	否	否	否
20	陈健彬			否	否	否	否
21	陈兴			否	否	否	否
22	黄琼			否	否	否	否
23	张海娟			否	否	否	否
24	袁云龙			否	否	否	否
25	伍颂宇			否	否	否	否
26	邓嘉欣			否	是	否	否
27	冼耀基			否	否	否	否
28	黄传登			否	否	否	否
29	王建业			否	否	否	否
30	纪宁丽			否	否	否	否

1、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发行对象范

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均有部分未开立证券账户，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本次发行对象中谭志新、邢雅丽为公司董事，朱牡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冯雍为公司监事，杨舜雁、韩符伟为核心员工。除此之外，其余 24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该 24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示完成后，公司将召开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对《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时监事会将对此次核心员工认定发表确认意见。本次发行参与认购的核心员工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3、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4、本次 30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其中一名邓嘉欣为港澳居民；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5、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6、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60 元/股。

#####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0 元/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194,205.17 元，股本为 51,418,000.00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7 元/股，每股收益为 0.05 元。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截止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 8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5.44 元，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次数少、成交量极低、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 （3）前次发行价格

前一次公司股票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发行价格为 2.45 元/股，按照当时发行时参考了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1.12 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后进行定价。

综上，由于公司挂牌以来股票单次成交量较小，故参考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并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并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作为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定价，发行价格比较公允合理。

### 3. 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等综合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作出的合理定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充分协商最终确定，并且双方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中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价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4.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 本次股票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合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2.60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7 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向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挂牌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等情形，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使用的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的前提下，经多方协商、谈判的市场公允价格。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5.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受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影响。

#### (五)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71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459,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谭志新	200,000	520,000.00
2	邢雅丽	30,000	78,000.00
3	朱牡丹	10,000	26,000.00
4	冯雍	15,000	39,000.00
5	唐济民	100,000	260,000.00
6	付刘峰	260,000	676,000.00
7	司徒聪	20,000	52,000.00
8	卢顺婷	20,000	52,000.00
9	曾鸣钊	20,000	52,000.00
10	苏冠儒	200,000	520,000.00

11	霍志新	20,000	52,000.00
12	周桢德	10,000	26,000.00
13	苏以	20,000	52,000.00
14	蔡勇	300,000	780,000.00
15	杨舜雁	150,000	390,000.00
16	黄泽荣	10,000	26,000.00
17	韩符伟	10,000	26,000.00
18	陈志翔	10,000	26,000.00
19	刘凯华	20,000	52,000.00
20	陈健彬	10,000	26,000.00
21	陈兴	10,000	26,000.00
22	黄琼	10,000	26,000.00
23	张海娟	10,000	26,000.00
24	袁云龙	100,000	260,000.00
25	伍颂宇	50,000	130,000.00
26	邓嘉欣	50,000	130,000.00
27	冼耀基	10,000	26,000.00
28	黄传登	10,000	26,000.00
29	王建业	10,000	26,000.00
30	纪宁丽	20,000	52,000.00
总计	-	1,715,000	4,459,000.00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

####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	-	-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谭志新	200,000	150,000	150,000	0
2	邢雅丽	30,000	22,500	22,500	0

3	朱牡丹	10,000	7,500	7,500	0
4	冯雍	15,000	11,250	11,250	0
5	付刘峰	260,000	160,000	0	160,000
6	苏冠儒	200,000	100,000	0	100,000
7	蔡勇	300,000	200,000	0	200,000
8	杨舜雁	150,000	50,000	0	50,000
合计	-	116,500	701,250	191,250	510,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谭志新、邢雅丽系公司董事，朱牡丹系公司财务负责人，冯雍系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 2、自愿限售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中，付刘峰、苏冠儒、蔡勇、杨舜雁参与认购新增股份承诺自愿限售数量，自愿数量限售期2年。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自中登登记满1年，认购人本次认购股份自愿限售部分的50%股份可以解除限售；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自中登登记满2年，认购人本次认购股份自愿限售部分的剩余50%股份可以解除限售。

综上，本次限售安排的对象和数量合法合规。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459,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4,459,000.00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4,459,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459,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4,459,000.00
合计	-	4,459,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合理使用，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将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董事会或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精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4、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由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并在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备案。

5、公司财务部门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计划使用。

6、主办券商将在持续督导中重点关注公司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

行情况，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并不定期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支出情况，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核查报告，且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

####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境内自然人，亦无需履行 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除此之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有效执行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三会决议能切实执行。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根据证监会制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股转系统制定的《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将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2023年8月1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 （十九）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需要提交

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根据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不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和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建章	26,887,221	52.2915%	0	26,887,221	50.6036%
第一大股东	王建章	26,887,221	52.2915%	0	26,887,221	50.603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建章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887,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91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建章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887,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03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均为王建章先生。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

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本次发行对象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乙方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认购款足额缴纳到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字并盖章；
- (2)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谭志新、邢雅丽系公司董事，朱牡丹系公司财务负责人，冯雍系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 2、自愿限售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中，付刘峰、苏冠儒、蔡勇、杨舜雁参与认购新增股份承诺自愿限售数量，自愿数量限售期2年。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自中登登记满1年，认购人本次认购股份自愿限售部分的50%股份可以解除限售；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自中登登记满2年，认购人本次认购股份自愿限售部分的剩余50%股份可以解除限售。

综上，本次限售安排的对象和数量合法合规。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无需进行限售。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次发行的，属于严重违约情形，甲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乙方选择终止本协议时，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五个转让日内返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挂牌手续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甲方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

##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4）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若因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则其构成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其认购资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足额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顾问服务费及差旅费等其他合理费用），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如期履行支付义务的除外（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承诺、保证；甲方及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符合新三板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发生对甲方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结构和资产状态）、财务、业务、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等）。

### （二）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本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讨论、协商或调解解决，则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其他各项条款。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承诺，甲方已向其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充分理解相关风险。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桂建平、周锟
联系电话	86 (10) 5835 0011
传真	86 (10) 5835 0006

###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建章

刘宏亮

谭志新

邢雅丽

宾勇

全体监事签名：

莫立

胡俊杰

冯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建章

谭志新

韩成淼

朱牡丹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8月15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建章

2023年8月15日

控股股东签名：

王建章

2023年8月15日

###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6858号、大华审字[2023]006541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年8月15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